

#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绵阳科创园区科技路 69 号 13 栋 2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0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立德电子	指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德电子
证券代码	833713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医用射频消融器械及相配套的手术电极等介入式医疗器械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秋帆
联系方式	0816-6339566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60,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3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999,8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2,973,521.59	85,341,933.98	90,307,576.46
其中：应收账款	43,397,012.32	62,592,498.39	64,029,851.41
预付账款	2,716,117.30	1,680,918.67	1,353,524.27
存货	3,384,559.90	4,325,532.92	4,208,386.71
负债总计（元）	20,304,456.65	30,468,997.82	31,880,622.47
其中：应付账款	2,667,129.50	11,242,206.14	11,357,24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669,064.94	54,872,936.16	58,426,9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43	1.9217	2.0461
资产负债率（%）	43.93%	44.92%	43.35%
流动比率（倍）	2.76	2.60	2.65
速动比率（倍）	2.59	2.46	2.5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0,417,762.45	89,649,717.29	39,895,032.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43,889.47	17,737,135.71	10,692,792.83
毛利率（%）	81.09%	77.15%	81.73%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98%	34.91%	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36%	34.86%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8,146.51	12,626,402.29	5,411,99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28	0.4422	0.18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1.58	0.59
存货周转率（次）	3.02	5.31	1.71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97,012.32 元、62,592,498.39 元以及 64,029,851.41 元。其中，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期末增加了 44.2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6,117.30 元、1,680,918.67 元及 1,353,524.27 元。其中，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期末同比下降 38.11%，2020 年 6 月期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期末下降 19.48%，主要系公司逐渐与供应商建立了信用合作关系，采购需支付的预付款项持续减少。

####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4,559.90 元、4,325,532.92 元及 4,208,386.71 元。其中，2019 年期末存货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7.8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商品备货。

####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7,129.50 元、11,242,206.14 元及 11,357,244.76 元。其中，2019 年期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321.5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应采购量增加较多。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17,762.45 元、89,649,717.29 元及 39,895,032.05 元。其中，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加 77.8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进一步挖掘老客户市场的需求，同时进行新客户的开拓，当期新增客户 40 余家，销量大幅增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3,889.47 元、17,737,135.71 元及 10,692,792.83 元。其中，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6%，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2.49%，主要系本期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8,146.51 元、12,626,402.29 元及 5,411,992.82 元。其中，2019 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937.2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当期信用期较短的应收账款均在 2019 年度收回，从而导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4.34%，主要原因是前期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受疫情影响，公司市场方面无重大支出。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81.09%、77.15%及 81.73%。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新产品投入期初对应成本较高，随着销量的增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始终保持较低的负债水平，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3%、44.92%及 43.35%，偿债风险可控。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58、0.59，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大多为医院，对应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02、5.31 及 1.71，2020 年 1-6 月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采用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为防止受疫情影响，对原材料和产成品均进行了一定的备货。

##### （4）每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9、1.92、2.05，每股净资产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随之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62 元、0.37 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产品销售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专业从事医用射频消融器械及相配套的手术电极等介入式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中国较早专业从事射频消融（RFA）产品研制的企业，先后成为中国首家将射频治疗设备用于消化疾病、首家将射频消融设备用于肝肿瘤治疗、首创用于外科手术切

除凝血的射 频凝血切割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自主研发的医用消融产品，主要客户为县级以上医院。随着射频技术在医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产品线也更加丰富，市场、研发需投入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之第一节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502,140	13,999,944.80	现金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36,480	4,999,993.60	现金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321,880	2,999,921.60	现金
合计	-	-			2,360,500	21,999,860.00	-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股转账号：08990\*\*\*\*\*。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资本：436866.78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股转账号：08990\*\*\*\*\*。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资本：2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股转账号：08990\*\*\*\*\*。

(二)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规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2元/股。

#### 1、定价方法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1-117号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872,936.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基本每股收益0.62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9,895,032.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2,792.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5元，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32元/股，不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二级市场上尚未有交易记录，无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无历史价格参考。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5次权益分派，分别是：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4股，共派发红股8,158,600股）；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43775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1,249,999.50元）；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4,283,265.00元）；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7,138,775.00元）；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7,138,775.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

价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2,360,5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1,999,86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999,860.00
合计	-	21,999,86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999,8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999,86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13,000,000.00
<b>合计</b>	-	<b>21,999,860.00</b>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21,999,860.00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4）。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否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股票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文云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850,3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1.50%，为公司控股股东；马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695,7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95%。文云洋、马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 21,54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文云洋、马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21,5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69.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每股净资产也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一）股份认购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并将验资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照乙

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及乙方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甲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程序或甲方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结算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若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认购价款划到乙方账户，每逾期一日，按认购价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四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被解除后，甲方应按认购价款总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

乙方还需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如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乙方仍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变更为做市转让事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8、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裁决。双方同意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文云洋、马富

（2）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 2、股份回购承诺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可视情况单次或多次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1)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 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等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

(4) 因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经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8)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或发生其他清算、解散、终止事由；

(9) 其他公司股东要求公司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10) 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1) 公司、乙方一或乙方二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陈述与保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且在甲方限期内未改正的；

(12)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2366 万元；

(13)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2871 万元；

(14)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3391 万元；

(15)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价格即 9.32 元/股之情形。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价格的标准应相应予以调整。

(16) 当乙方一和乙方二向任何第三方单次合计出售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公司总股本的 2.5%（如本轮投资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等情况，前述股份比例的标准做相应调整)。

#### 乙方回购数量：

(1) 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时，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以甲方届时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信息为准。

(2) 甲方每次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甲方累计要求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初始库存股数量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之和。

####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载明该次回购股份数量、甲方收款账户等信息。为免疑义，甲方有权于回购触发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回购触发事件已发生一定时间为由拒绝承担回购义务。

(2)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年化8%利率(单利)]，其中，“每股价格”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股份回购款的计算期间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股款支付到账之日起(含该日)至乙方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到账之日(不含该日)。

(3) 特别地，就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a.若乙方一和乙方二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乙方应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或达成转让意向的次日告知甲方。若目标公司进行资本运作需要乙方转让股份，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则甲方同意后的该部分转让数量可不计入前述股份比例标准的范畴。

b.如甲方自知道乙方一和乙方二单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约定比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主张行使回购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该次的回购权，乙方一和乙方二后续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从零开始重新计算。如乙方一和乙方二后续单次合计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再次达到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约定的比例，则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行使回购权，依次类推。

c.当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发生时，甲方该次要求乙方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不得超过(i)和(ii)的孰低值：(i)为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数量的【23%】；(ii)

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初始库存股数量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之和)。

d.当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发生时,本第3款第(2)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款计算公式中的“每股价格”以(i)、(ii)和(iii)的孰高值为准:(i)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ii)乙方一当次出售公司股份时的每股最高价格;(iii)乙方二当次出售公司股份时的每股最高价格。

e.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后,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

f.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g.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 **回购义务的终止:**

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前,如公司完成A股公开发行,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终止。特别地,如甲方已全部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则乙方的回购义务立即终止。

### **3、其他承诺**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下述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真实有效,且在乙方一与乙方二均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前持续有效(但以下各项另行约定时间的除外):

(1)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2)乙方同意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不以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权益,除非该转让已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及其配偶的同意,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4)乙方保证其对于本协议的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5)乙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乙方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乙方订立的对乙方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乙方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6)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

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亦不违反乙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7) 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是真实、有效的，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乙方向甲方披露的全部事实（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故意隐瞒或虽有必要披露而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该等资料、信息提供或公告后未发生重大变更。乙方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9)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并协助办理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程序，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违约责任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1) 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后，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 由于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原因致使目标公司未及时出具并准备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股份转让申请的全部文件；

(3) 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

(4)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甲方因处置库存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库存股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款的差价部分等），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则乙方同

意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或其他款项之日止。

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责任、义务，乙方一与乙方二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李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方亚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1号至2005号
单位负责人	马朝兴
经办律师	易卫
联系电话	028-83338385、13880008048
传真	028-8333838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鸿、张超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文云洋	马富	蒋明志
_____	_____	
曹永志	曾玉权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波	范勇	熊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文云洋	马富	陈秋帆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文云洋、马富

2020年11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文云洋

2020年11月13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春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易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朝兴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邱鸿、张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3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